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4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及申請表件（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45441_ATTACH1.ods、376470000A_1150345441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費及伙食費經費，請於115年9月24日前送件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861B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二、申請本補助學校，應確依上揭規定審查並檢齊原住民學生名冊1份及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請於原住民族別上以螢光筆標註（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併同概算表等相關表件於115年9月24日前寄送本府彙辦（信封請註明辦理115-1國中小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伙食費申請），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請待公告後另行寄送。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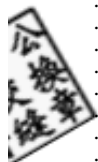
收文:115/08/26



1150006199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